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云南白药”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白药01”）和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云白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9亿元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白药01”、债券代码“112229”），“14白药01”，发行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担保人”或“收购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14白药01”尚在存续期内；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9亿元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云白01”、债券代码“112364”），“16云白01”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白药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16 云白 01”尚在存续期内。

二、云南白药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事项进展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称：近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白药控股通知，白药控股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拟由发行人吸收合并白药控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白药控股三方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发行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发行人“14 白药 01”和“16 云白 01”两只债券不停牌。

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以上停牌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公告，就本次吸收合并预案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预案》，本次吸收合并作为发行人整体改革部署的延伸，旨在通过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整合优势资源等举措，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由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部分组成。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

件。

国信证券作为“14白药01”和“16云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4白药01”和“16云白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根据《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云南白药（作为发行人）和白药控股（作为担保人）按《预案》计划完成吸收合并，“14白药01”和“16云白01”将出现上述发行人发生合并，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草案，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届时在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为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审慎判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将在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形成后，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交易细节已明晰条件下，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2016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关于召开“14白药01”和“16云白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
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